**青田县某公司与陈某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

**纠纷化解案例**

**【基本案情】**

该案为系列案，两案双方当事人相同。陈某某系旅居西班牙的青田华侨，后回国投资，系青田某公司原股东。2011年4月，青田某公司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陈某某归还侵占款2000万元、欠款966万余元及相应利息。陈某某主张该两笔款项已经在其与案外人青田某公司的股东浙江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结清、对账冲抵，不应再承担任何返还义务。2012年6月，一审法院以当事人涉嫌经济犯罪为由移送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公安侦查六年未果。后青田某公司于2021年1月再次提起两案诉讼，一审法院受理后，分别作出判决陈某某返还青田某公司2000万、966万余元及相应利息。陈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受理两案。

**【法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或者与案件有一定联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和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并有利于促成调解的个人协助调解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法〔2018〕69号），确定浙江为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试点省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方案》（浙侨联〔2019〕52号），确定青田、文成两家试点工作示范法院，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创新，形成“海内海外联动调解、线上线下多元共治”的涉侨纠纷多元化解优秀经验。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通知》（浙侨联〔2022〕21号），进一步健全“法侨合作”工作机制，推动全省法院与侨联形成合力。

**【调解过程】**

由于两案时间跨度大，案情较复杂敏感，纠纷还涉及案外人浙江某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陈某（意大利华侨）等，两案纠纷在当地侨界影响较大，当地政府曾多次出面协调未果，案件审理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二审中青田某公司还申请限制陈某某出入境，矛盾有日益激化的趋势。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在线开庭审理查明基本事实后，与当事人反复沟通，释法明理，引导调解和解，积极协调推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省法院联合省侨联，邀请双方信任的全国人大代表、涉侨纠纷调解员，以及对浙江某公司企业债务危机帮扶解困历史情况比较了解的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共同参与纠纷化解工作。在青田某公司内部对调解方案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二审法官及时建议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推进解决。经过反复沟通，多轮磋商，双方当事人最终自愿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由陈某某分期向青田某公司支付款项1200万元，并达成严格的逾期付款制约条款。陈某某于签约当日即履行了第一期付款义务。同时，陈某某与案外人浙江某公司和陈某也另行出具共同承诺书，双方承诺互不追究责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制作和送达了民事调解书。至此，陈某某与青田某公司以及案外人浙江某公司之间历时11年的投资纠纷矛盾得以一揽子实质性化解。

【**典型意义】**

广大侨胞是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和纽带，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浙江是侨务大省，被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侨联联合发文确定为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省份。两案涉及华侨及其回国投资的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问题。二审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坚持多方联动多元化解纠纷，先后联合省侨联、全国人大代表、涉侨纠纷调解员、当地政府部门等共同参加纠纷化解工作，最终成功化解历时11年的涉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相关纠纷也一揽子解决，有效促成当事人之间案结事了。该两案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既依法维护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又助力企业收回债权，维护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各方当事人均表示衷心感谢，浙江省委统战部亦向省高院致函感谢，实现了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